

王蔚 臧学英 编著

现代财政金融学概论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函授学院专用教材

xiandaicaizheng.
jinrongxuegailun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目 录

导 论	(1)
一、 财政与金融	(1)
二、 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与目的	(2)
三、 本书的结构体系、特点与学习方法	(4)
第一章 财政概述	(9)
第一节 财政及其特征	(9)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	(1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26)
第一节 财政支出及其规模	(26)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34)
第三节 财政支出管理	(37)
第四节 财政支出效果的评估	(47)
第三章 财政收入概述	(52)
第一节 财政收入及其分类	(52)
第二节 组织财政收入应遵循的原则	(59)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63)
第四章 国家税收	(68)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68)
第二节 税收负担及其转嫁	(76)
第三节 税收原则	(80)
第四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82)
第五节 现行税种	(86)

第五章 国际税收	(96)
第一节 国际税收及税收管辖权	(96)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103)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07)
第六章 国债	(117)
第一节 财政赤字与举债支出	(117)
第二节 国债制度	(123)
第三节 国债管理	(129)
第七章 国有资产收入	(137)
第一节 国有资产与财政	(13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142)
第八章 国家预算和决算	(152)
第一节 国家预算及其编制	(152)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类别	(162)
第三节 国家决算	(166)
第九章 财政管理体制	(16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	(16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	(171)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175)
第十章 金融概述	(193)
第一节 金融及其构成	(193)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198)
第三节 金融的作用与金融监管	(204)
第十一章 货币与货币供求	(214)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214)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19)
第三节 货币流通	(230)

第十二章 信用	(241)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241)
第二节 信用形式与信用工具.....	(244)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256)
第十三章 金融体系	(262)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类型与结构.....	(26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268)
第十四章 银行与银行业务	(278)
第一节 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78)
第二节 中央银行.....	(282)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86)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293)
第十五章 保险	(299)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99)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原理.....	(301)
第三节 保险与金融.....	(306)
第四节 保险经营.....	(309)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	(314)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14)
第二节 国际收支.....	(329)
第三节 利用外资.....	(335)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39)
第十七章 金融市场	(34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43)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4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52)
第四节 外汇市场	(357)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359)
第十八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风险管理 ·····	(363)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涵义及其特征·····	(363)
第二节 金融风险的类型及表现·····	(366)
第三节 金融风险管理·····	(370)
第十九章 财政与金融的宏观调控职能 ·····	(378)
第一节 宏观调控·····	(378)
第二节 财政调控·····	(381)
第三节 金融调控·····	(386)
第四节 财政调控和金融调控的综合运用·····	(390)
第五节 开放经济下的财政—货币政策配合·····	(397)
后 记 ·····	(403)

导 论

财政金融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包括了财政学和金融学两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实务内容。《现代财政金融学概论》一书,是为满足非财政、金融专业的其他经济学科专业的学生,增强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和提高思维能力的学习需求,以最新的体系、最新的内容和最新的数据资料编写的。

一、财政与金融

财政和金融,在国外是同一个词,英文为“Finance”,这个词既可译为财政、财务,也可译成金融。据有关学者考证,“Finance”一词在公元13~15世纪起源于拉丁语“Finis”,意思是“货币支付”,表示当时一切货币关系的总和。后来,伴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Finis”又演变为“Finare”,有支付货币,裁定款项等含义。16世纪末期,法国政治家布丹(Jean Bodin,1530~1596)在其所著《共和国六讲》(1576~1577)一书的第六讲中,使用了该词,并且将它由拉丁文“Finare”写成法文“Finances”,专指与国家有关的货币支付关系。到了18世纪,英国著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发表了他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8年),其中正式引用了“Finance”这个术语。

在我国和日本,财政与金融是两个具有不同含义的词。财政是政府的理财活动,其实质是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经济工具,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具有明显的阶级性。金融这个概念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其内涵可表

述为：经济生活中的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

在现代国家中，财政和金融的关系结合为一体，不仅密切相连，而且有内在交叉。当人们把财政金融结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总概念来看待时，从现象来说，就是指一个国家以财政支出为主导的，包括信用、货币流通在内的货币关系的总体。它的本质，则是反映社会再生产的流通分配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在财政金融的形式上，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两者并无显著的不同，但是，就其社会性质上看则是有本质区别的。

二、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与目的

财政金融学作为一门单独的课程，其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可以概括为：通过研究财政金融现象和本质，揭示财政金融活动的规律，探索财政金融活动与整个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及其变化的规律性，进而为今后的财政金融活动提供理论依据。

为有助于我们揭示其研究对象的本质特征，明确划定其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界限，防止研究对象的外延过度及与邻近学科的研究对象发生重叠，从而准确地把握该学科的学科地位，我们至少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从不同的层次理解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首先，应从现象层次理解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常常会接触到各种各样的财政金融活动，看到各种各样的财政金融现象，所有这些构成了财政金融学研究对象的现象层次。以财政为例，财政活动可表现为组织收入中的征纳税活动及发行各种公债取得债务收入的活动；安排支出中的拨付各种经费与事业费活动、对到期公债的还本付息活动与对计划项目的投资活动等等，这些财政活动即构成了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其次,应从财政金融学的具体工作业务程序中进行研究。对于具体表现财政金融活动的各种财政金融现象,财政金融学当然有必要研究,但是,我们不能局限于现象层次,更重要的是要透过现象探索本质。这样,深入到财政金融工作业务程序的具体阶段中进行考察,构成了财政金融学研究的进一步任务。

(二)从不同角度理解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一是要从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角度理解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从国民经济整体来看,财政金融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因此,国民经济的运行,必然影响和决定财政金融的运行。进一步地看,客观上,国民经济的整体水平决定了财政金融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决定了财政金融运行的目标和方式;反之,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财政金融的运行状况,也会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如财政金融活动会影响社会经济活动,会影响和改变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等等。财政金融运行和国民经济运行的上述关系,决定了财政金融学在对财政金融活动进行研究时,必须研究财政金融活动与国民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必须研究财政金融学如何受制于国民经济、研究财政金融如何影响国民经济及其影响的程度等一系列关系问题。

二是要以财政金融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为切入点把握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政府进行各种各样的财政金融活动的同时,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相应的宏观调控作用,人们通常将政府有目的的通过财政金融活动对国民经济发生的宏观调控作用的过程,称为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过程。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作为财政金融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然也成为财政金融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财政金融学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的重点,不是对财政金融政策进行简单的描述,而是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的设计、调整与配合所遵循的规律,进而为政府制定与调整财政金融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为此,财政金融学需要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目标问题,即什么是财政金融政策的政策目标、政府应当如何确定财政金融政策的政策目标、依据什么来确定财政金融政策的政策目标等等。同时财政金融学也要研究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措施问题,即目标选定以后,应当采取那些政策措施和手段实现这些目标,财政金融政策效力的传导机制是什么,不同措施和手段的作用条件是什么,它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有什么关系?等等。此外,财政金融学还必须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的实施效果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如财政金融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财政金融政策效果的预测方法和评价方法问题,财政金融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配合问题等等。

三、本书的结构体系、特点与学习方法

(一)结构体系与特点

本书根据财政与金融的共性与特性,建立了一个“合——分——合”的教材体系。即本书由导论、财政篇、金融篇、财政金融的宏观调控职能四部分组成。

在财政部分,分“财政概述”、“财政支出”、“财政收入”、“国家税收”、“国际税收”、“国债”、“国有资产收入”、“国家预算与决算”、“财政管理体制”等九章;在金融部分,分“金融概述”、“货币与货币供求”、“信用”、“金融体系”、“银行与银行业务”、“保险”、“国际金融”、“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风险管理”共九章。这种“合”与“分”是相对的,不论是“合”还是“分”,本书都以国家通过财政与金融筹集、供应、管理社会资金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及资金运动规律为线索,尽可能的阐明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突出体现

出以下两个特点:

1. 基础性与规范性

作为一本教材,它不同于论文和专著,而是侧重于较全面的介绍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知识,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财政金融学中比较成熟、认识比较一致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因为只有掌握了这些体现财政金融学基本特征和基本规律的理论及知识,人们才可以对财政金融现象与社会现象、政治现象和其他经济现象之间的关系有个起码的了解和判断,甚至可以运用所了解和掌握的财政金融学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去观察、研究、分析财政金融问题。

2. 时代性与实用性

财政金融学属于一门应用性理论科学,在经济学学科体系中起着衔接一般经济理论课和财税金融业务课的作用。即一方面财政金融学以一般经济理论为基础,并从财政金融学的角度将一般经济理论进一步深化;另一方面,财政金融学又以一般经济理论为基础,对财政金融活动与财税金融业务进行理论性分析与阐述。因此,财政金融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鉴于财政金融学的这一特点,我们在本教材的设计和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时代性、创新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既一方面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如“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方向”这一问题的提出、“金融风险与金融风险管理”一章的设置等;另一方面尽量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如书中的“财政支出效果的评估方法”、“国际避税方式与反避税对策”、“各类银行的业务分析”及“利用外资的政策选择”等等,均是这一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

(二) 财政金融学的研究方法

1. 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创立的科学研究方法,是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必须遵循的科学的方法论。财政金融学作为一

门应用性理论学科,当然以唯物辩证法为其研究的根本方法。

按照唯物辩证法方法研究财政金融,就是要运用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事物,然后,再由本质到现象、由抽象到具体地描述事物这样一套方法论体系。正确的界定财政金融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就是要以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物质世界运动的三大规律为基本线索,来把握财政金融活动过程的内部联系,探索财政金融活动与其他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之间的联系,进而了解和掌握财政金融活动的规律。

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这里所说的定性分析,主要指的是考察财政金融活动是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是否服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目标;是否符合经济运行规律。同时,一切财政金融活动又主要是由货币支付,这一数量关系来体现的。所以,研究财政金融活动的规律,不能忽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规范分析是指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基础,提出一些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标准,作为理论的前提和制定政策的依据。他的基本特点是:回答问题是“应该是什么”(What ought to be?),如果存在偏差和不符合,则指明应怎样纠正和调整;实证分析则是指排除了价值判断,只依据事物自身的本来面目及其发展趋势作出描述和分析,其突出特点是:回答研究对象“是什么”(What is it),它研究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规律,提出解释经济现象的理论,用事实和经验来检验理论并根据理论做出“是什么”的预测。

这两种方法,后者是从具体到抽象,前者是从抽象到具体,二者结合起来就是科学的抽象法。财政金融学的研究即可应用这种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财政金融学的学习方法

首先,应当正确理解掌握财政金融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范畴,这是理解教材中运用由本质到抽象、由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描述财政金融学一般原理的重要前提条件。例如,我们不理解“财政”的涵义,就无法进一步理解、掌握财政学的内容、财政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等问题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主张“背”概念、“背”条条。一些初学者为了应付考试而“背”有关概念、条条,结果根本没有掌握,更不能应用。因此,学习财政金融学,关键是“理解”,只有理解了,才能掌握。

其次,学习财政金融学应当理论联系实际。如前所述,财政金融学作为一门应用性的理论科学,同实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的一切理论与原理,都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并且经过实践中的应用、再应用而日趋完善。因此,学习财政金融学即要结合国际国内的实际来理解财政金融学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同时还要适当应用所学到的知识去分析实际问题,只有如此,才能牢固掌握所学到的财政金融学知识。

第三,学点中国财政金融史。中国财政金融史大体上可以分为中国古代财政金融史、中国近代财政金融史、中国现代财政金融史及新中国财政金融史等部分。尽管各个不同阶段上财政金融活动的背景、条件、乃至财政金融活动的规模、活动的方式本身同我国目前的财政金融活动有很大差异,但是,其中不乏至今仍有借鉴意义的杰出的理财思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古代理财家总结并提倡的经济决定财政金融的思想,“量入为出”与“量出制入”的理财原则,以及运用“均输”、“平准”等手段去调节经济和平抑经济波动的政策主张,在现代财政金融学中,我们仍然能看到它的理论表现。因此,在学习财政金融学时,如果能够学习一点中国财政金融史,将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对财政金融有关原理的认识和理解。

第四,借鉴西方财政金融理论。在现代西方财政金融理论中,

包含了许多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原理,也包括了对积累了几百年社会化生产活动管理的经验总结,同时也有许多科学的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的运用。在我国正步入市场经济的今天,财政金融学也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金融运行的规律性问题。在这方面,我国财政金融学虽然形成了一定的理论,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从客观上看,我国建设市场经济的历史毕竟还很短,财政金融学对市场经济的研究也才刚刚开始。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财政金融学科,有必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管理经验,也有必要借鉴现代西方财政金融理论。

第一章 财政概述

第一节 财政及其特征

一、财政的概念

财政的概念是对财政范畴内在的、本质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是构成财政理论体系的重要基础。我国财政学界由于对财政本质特征认识的不一致,因而对财政概念存在不同的表述:

国家分配论者认为:财政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即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分配活动及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

剩余产品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特征是对剩余产品的分配,即财政是一种物质经济关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剩余产品出现以后逐渐形成的社会对剩余产品的分配过程。

国家资金运动论者认为:财政就是国家资金运动体现的经济关系。即国家资金的筹集、分配、周转和使用过程中,体现出的一系列经济关系。

社会共同需要论者则突出强调:财政是社会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分配活动,认为财政就是社会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对人力、物力、财力所进行的社会集中性分配活动,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这种分配活动表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

从上述不同学派对财政概念的不同理解中,我们不难看出,虽然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各种观点之间存在差异,但也有共同的

地方,这种共同性体现在:

1. 就现代财政而言,大多数定义都认为,财政是一种国家政府行为;

2. 财政是一种分配范畴,财政活动是一种分配活动;

3. 无论是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还是对剩余产品的分配,其分配对象的社会属性决定了财政活动是社会再生产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参照学术界对财政概念的不同阐述,综合现实经济生活中我们所能观察到的财政活动的一般现象,财政的定义可表述为: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分配与再分配。

二、财政的特征

财政的特征,即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与其他分配范畴在形式上的区别。就这一点而言,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财政具有某些共性,一般而言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这使得财政分配与企业、组织、团体、个人为主体的分配不同,是财政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最基本特征。其主要含义为:第一,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就不复存在,换句话说就是:一切非国家为主体的分配,都不属于财政分配。第二,在财政分配关系中,国家居于主导地位。财政政策的制定,财政法律制度的建立,财政收支的安排,都由国家决定,企业、单位、个人都必须服从。当然,这种意志最终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同时,由于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国家为履行其社会职能,就要求财政分配,根据国家利益,在全

社会范围进行集中分配。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冲突中,财政分配的立场是坚决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

(二)财政分配的客体主要是剩余产品

从财政分配的实际情况考察,财政分配的客体是社会总产品,其中主要是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即 $C+V+M$ 中, C 是转移价值,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属于补偿基金; V 是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 M 是剩余产品的价值。就财政分配的现实情况来看,财政收入中既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部分,有时还包含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尽管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剩余产品价值部分,但也不能忽视个人收入 V 部分对财政分配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发展的眼光看,来自于这部分的财政收入会不断增长。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环境保护、宏观经济管理等市场不能满足的,具有不可分割性、非排它性和非竞争性的需要。

在现代社会,社会公共需要的内容较为广泛,主要包括:

1. 保证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满足国家对内、对外的职能及其某些社会管理职能的需要。如:国防、外交、行政管理、公安、司法、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

2. 准社会公共需要。即介于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很难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例如:高等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等,就属于这种情况。

与个人消费需要相比,社会公共需要有下列明显特征:

1. 不可分割性。社会公共需要是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并不是向某个人或集团提供的，它的效用是不可分割的。它不能由社会各个成员分别提供，而只能由政府集中提供，如：国家的国防安全。

2. 非排它性。由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需要，社会成员可以无差别地享受，即一个人享用满足某种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或劳务时，并不排斥其他人享用。如：某市民从治理大气污染中享受呼吸新鲜空气、延年益寿的好处，并不排斥其他市民也同样的享受。

3. 非竞争性。社会成员享有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和劳务时，不需付出代价或只需付出少量的费用。如：居民使用道路、桥梁、港口等公共设施时，不支付费用或少量费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消费的需要则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并具有竞争性。

4.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因为在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仅能维持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时，就不可能出现生活公共需要。

(四) 财政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不论什么性质的国家，国家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是非物质生产部门，而国家履行对外防御外敌入侵，对内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则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以保证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五) 财政分配的方式以无偿分配为主

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分配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点。企业、个人依法向国家纳税，国家不支付任何报酬，财政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支出，有关单位及个人也不需要如数偿还。在财政分配中，对某些经济建设支出，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可以财政贷款等有偿形式；为筹集建设资金，加快经济发展，也